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1
電子信箱：all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8319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6學年度校長出缺名單。2、現職或曾任校長遴選申請表。3、候用校長遴選申請表。4、校長遴選自治條例。5、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60083198_Attach000.pdf、1060083198_Attach001.doc、1060083198_Attach002.doc、1060083198_Attach003.doc、1060083198_Attach004.pdf)

主旨：檢送本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預計或可能出缺學校名單及校長遴選申請表等，請轉知符合資格之人員依說明填具相關表件逕送本府教育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 二、請欲參與遴選者於本（106）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送達遴選申請表20份及相關證明資料1份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辛金玉小姐彙辦。
- 三、申請表中「申請遴選學校」欄位請審慎考量填列，建議選填1所以上學校，如僅選填1所學校而未獲遴選致回任教師，請自行承擔結果。
- 四、第一任任期屆滿之校長，建議將原校列為志願之一。
- 五、第二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校長，若未能順利遴選至新校時，因聘期未滿，仍回原校履行聘約。

106/05/08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2017-05-08
07:54:34
章

裝

訂

